内蒙古宁城老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内蒙古宁城老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的行为，保证公司决策行为的民主化、科学化，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内蒙古宁城老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其他法律、法规和《内蒙古宁城老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外，亦应遵守本规则的规定。

第四条 在本规则中，监事会指公司监事会；监事指公司所有监事。

第五条 在公司存续期间，均应设置监事会。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

第六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第七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但因换届任期未满三年的或因其他原因去职的 宏 H绕诮炻 梢 H巍＜嗍掠

职公谬 o ｛ 满国打杆槐。

（一）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时发现的问题及改进的措施；

（二）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经会议讨论后向董事会提出相应议案；

（三）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三条 有关决议的作出应有相应的工作底稿及其相应的说明。

第五章 审议监事会会议的有关议案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召开后，与会代表应认真对提交的有关议案进行讨论，并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

第六章 发言及表决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成员有权在监事会上充分发言、表达自己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的决议须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监事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会表决的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每位监事有一票表决

权。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监事会决议的内容均应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否则，所形成的决议无效。

第七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为五年。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监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定，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执行。本规则的解释权属监事会。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内蒙古宁城老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